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 2019年10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190115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27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周香泉(资产评估师)、周刚(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

评估对象：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72.7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39.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增值额为 9,330.38 万元，增值率为 40.8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272 号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水务”)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 59 号

法定代表人：代昌军

注册资本：捌仟零伍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饮用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器材销售，商贸及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市政工程安装施工；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圣天然气”)

住所：巴中市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二期 2 栋 F1-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良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32,391.37 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民用燃气及配套设施的供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百货、烟酒副食、装饰材料、燃气具、热水器、水暖器材；燃气具、热水器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四川省巴中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巴中地区燃气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巴地体改发[2000]09 号）同意，由原国有企业巴中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经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廖玉军。

公司注册资本 6,389,103.37 元，其中原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净资产 3,798,358.73 元作为国有股投入，占比 59.45%；职工股 2,590,744.64 元，占比 40.55%，其中职工以现金出资 1,651,890.00 元，以原巴中市燃气总公司净资产作为员工安置费出资 938,855.00 元，由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款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圣源验（2002）0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止 2002 年 3 月 21 日，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389,103.37 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原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资产尚未过户到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03 年 5 月 23 日，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巴市财企（2003）19 号文件“关于调整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份额的批复”同意在巴财[2002]15 号核准的国有股权 3,798,358.73 元基础上，再划出 1,414,976.00 元，用于以下项目补偿：

（1）职工身份置换后应交的养老保险金 717,987.00 元，（2）原市燃气公司碓堡嘴住宅楼底部门市因改建为职工住房差价净损失 696,987.00 元。核减后国有股股权为 2,383,382.37 元；200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国有股本退出 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上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股退出及调减的部分由现有股东认缴，因原股东魏天顺死亡，一致同意其权益由其妻子陈碧益继承。

200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协议书约定，公司股权内部结构变动，但总股本保持不变，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缴纳金额不限，缴款截止日为 2004 年 4 月底。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款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圣源验（2004）02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409,264.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原国有股退出 100 万元，调减 1,414,976.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383,391.37 元，其中，原巴中市燃气总公司资产仍尚未过户到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2019 年 1 月 27 日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八条第四款、第五款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正，修正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383,391.37 元，其中国有股 2,383,391.37 元，自然人股 5,000,000.00 元。

2019 年 8 月，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自然人持有的全部股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购完成，并变更了工商登记，变更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202,391.37 元，廖玉军出资 30,000.00 元。

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2,391.37	99.59
廖玉军	30,000.00	0.41
合计	7,232,391.37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兴圣天然气”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生产运营设财务部、工程技术部、市场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现有员工 327 人。

股东会是“兴圣天然气”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日常决策事项(监督)工作，董事会聘请经理(需股东会确认)进行日常经营工作，目前经营正常。

4、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6/30
流动资产合计	16,521.62	15,425.05	14,482.74	13,45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5.91	17,718.79	19,548.98	19,717.17
资产总计	33,697.53	33,143.84	34,031.71	33,172.76
流动负债合计	8,144.24	9,968.28	7,513.11	7,28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7.60	4,102.07	3,153.88	3,055.90
负债合计	18,121.84	14,070.35	10,666.99	10,339.85
股东权益合计	15,575.69	19,073.49	23,364.72	22,832.9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987.46	25,414.28	29,928.04	17,265.42
二、营业总成本	18,736.58	21,125.36	25,129.15	14,065.52
其中：营业成本	13,479.54	16,773.77	20,042.73	11,857.45
税金及附加	272.17	150.43	219.06	50.85
销售费用	2,379.12	1,489.70	1,758.74	993.15
管理费用	1,663.35	1,814.24	2,208.24	792.62
财务费用	725.34	486.49	340.42	-26.09
资产减值损失	217.06	410.72	559.94	397.53
投资收益	-	-	135.68	137.99
三、营业利润	3,250.88	4,288.93	4,934.57	3,337.88
加：营业外收入	50.70	1.78	219.72	135.37
减：营业外支出	29.76	24.82	21.50	5.65
四、利润总额	3,271.82	4,265.89	5,132.80	3,467.60
减：所得税费用	527.93	657.98	777.63	533.61
五、净利润	2,743.89	3,607.91	4,355.16	2,933.9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重组。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巴中圣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业经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号）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巴中市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72.7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339.8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832.9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151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52 项，建筑面积 15,573.24 m²，其中 2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2、构筑物共计 99 项，主要为浅水湾液化气储备站、东城液化气储备站和水井、围墙、阀井等附属设施。
- 3、管道沟槽共计 1384 项，为城区及乡镇铺设的管网及阀井等。
- 4、设备类资产共 1490 项，其中：机器设备 236 项，车辆 21 项，电子设备 1233 项。

5、在建工程共 1 项，为土建工程，兴文应急调度中心项目。

6、无形资产 6 项，均为土地使用权，面积 52,903.70 m²，其中一项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兴圣天然气”清查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表外资产与负债。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19〕7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 10、《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12、《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2、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3、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5、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8、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9、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估值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兴圣天然气”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

有较稳定的关系；估值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估值的条件。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结合本次估值对象为上市公司股权，其市场交易价格能够取得，而且能够通过修正得出价值，认为此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故本估值项目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10}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Delta$$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Δ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存在溢余资产,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其中: 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经营性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被非经营

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外，其余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2、上市公司比较法评定过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债务价值±营运资金保有量调整）×（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股溢价率）+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公司

1) 选择资本市场

选择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交易信息。

2) 选择准可比公司

选择天然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公司。

3) 选择可比公司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资产规模相近的五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在对被评估公司和可比公司历史财务状况全面、深入的调查后，需调整的因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对比公司不同造成的损益差异，非经常性损益、非核心、溢余性资产等。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1) 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确定选择下列价值比率作为评估值参数（最终通过比较分析修正，以此确定价值比率加权平均值）。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税后净现金流价值比率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税后净现金流价值比率（EV/NOLAT）是指上市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账面税后净现金流价值的比值。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收益价值比率（EV/EBITDA）是指上市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账面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收益价值的比值。

税息前利润收益价值比率（EV/EBIT）是指上市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账面税息前利润收益价值的比值。

总资产价值比率（EV/B'）是指上市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账面总资产价值的比值。

收入价值比率（EV/S）是指上市公司企业整体价值与账面收入价值的比值。

价值比率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EV）=付息债务价值（D）+股权市值（E）-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2)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的确定

根据分析计算的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综合修正后的 EV/NOLAT 价值比率，因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故本次评估对五家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后取加权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EV/NOLAT 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1) 评估对象最近 1 年税后现金流（NOLAT）的确定

税后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

其中：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 采用 EV/NOLAT 评估模型，评估对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价值（EV）值=年化净现金流量（NOLAT）×价值比率（EV/NOLAT）

(5) 其他因素调整

1) 付息债务价值调整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一般包括银行借款和关联单位借款。

2) 货币资金调整

货币资金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一般包括现金和银行借款。

3) 流通性折扣调整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兴圣天然气”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4) 流通性折扣率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和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计算公式为：

缺少流通折扣率=（上市公司平均值市盈率-非上市公司平均值市盈率）/上市公司平均值市盈率×100%。

5) 流通性折扣率计算结果

经查阅，确定天然气行业项目无单独的流通性折扣率，按全部样本平均值确定流通性折扣率。

6) 控制权溢价与折扣调整

控制权溢价与缺少控制权折扣借鉴国际研究思路，利用目前国内ChinaVenture公司推出的CVSource数据信息系统，估算控制权溢价率与缺少控制权折扣率。

具有控制权溢价率=（控股股权交易平均值市盈率-少数股权交易平均值市盈率）/少数股权交易平均值市盈率×100%。

缺少控制权折扣率=1-1/（1+控制权溢价率）。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其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经营性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被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除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评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外，其余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兴圣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增值额为 9,330.38 万元，增值率为 40.86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兴圣天然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91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29.66 万元，增值额为 7,496.75 万元，增值率为 32.83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63.2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29.66 万元，两者相差 1,833.63 万元，差异率为 6.05%。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估值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估值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市场法是以市场上与被评估公司同类型上市公司为比较对象通过参数修正而确定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虽然市场法所选案例与被评估公司具有相似性，但因每个公司均有其自身特点，市场法评估时很难全面考虑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因素，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在反映股权价值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估值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估值方法对本项目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估值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兴圣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163.29**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6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8,357.00m²，账面原值 2,383.27 万元，账面净值 1,910.5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观音井 A 幢门市	砖混	2014/12	m ²	375.09	199.76	109.62
2	花丛镇住房	砖混	2014/12	m ²	127.00	28.00	17.14
3	花丛镇门市	砖混	2014/12	m ²	45.00		
4	区检察院办公楼一楼门市	框架	2014/12	m ²	87.88	87.30	54.82
5	巴州区三江镇回龙街 28 号 1、2、3 号门市	砖混	2014/12	m ²	323.36	20.05	15.85
6	黄家沟国际商贸城门市	框架	2016/6	m ²	180.35	215.28	185.46
7	巴州南坝将军大道门市	框架	2016/6	m ²	96.50	246.70	212.52
8	后坝收费门市	砖混	2004/5	m ²	54.43	51.46	23.55
9	西龛山值班室	砖混	2003/12	m ²	450.00	23.14	15.22
10	东站液化气站压缩机房	砖混	2009/12	m ²	15.63	-	-
11	白云台工作用房	砖混	2014/12	m ²	2,295.48	407.88	348.46
12	兴文天然气储备站材料库房	钢架	2016/8/1	m ²	1,500.00	764.03	647.75
13	兴文天然气储备站办公楼	砖混	2016/8/1	m ²	784.00		
14	塔子山输配站办公楼	砖混	2003/7	m ²	136.00	-	-
15	塔子山输配站住宿楼	砖混	2003/7	m ²	465.00	-	-
16	塔子山输配站加臭机房	砖混	2003/7	m ²	11.00	-	-
17	西龛山配气站值班室	砖混 16.8X7.5	1998/8	m ²	126.00	-	-
18	西龛山配气站生活区	砖混	1998/8	m ²	324.00	-	-

		17.6x9.2x2					
19	清江配气站门卫室	砖混	2017/3	m ²	19.00	159.67	134.39
20	清江配气站综合楼	砖混	2017/3	m ²	368.64		
21	兴文配气站综合楼	框架	2015/9	m ²	367.50	180.00	145.80
22	兴文配气站门卫室	砖混	2015/9	m ²	10.89		
23	白云无人站房屋	砖混	2018/6	m ²	89.25		
24	八大王沟无人站房屋	砖混	2016/2	m ²	21.00		
25	浅水湾厨房	砖混	2002/12	m ²	50.00		
26	浅水湾值班室	砖混	2002/12	m ²	34.00		
合计					8,357.00	2,383.27	1,910.58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计					8,357.00	2,383.27	1,910.58

2、位于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八字村二社的浅水湾液化气站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 6,667.00 m²，原始入账价值 57.57 万元，账面净值 7.78 万元。

(二)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兴圣天然气”的主要资产为天然气管道，属于埋藏于地下的隐蔽工程，受安全等因素影响，我们未对其地下部分进行勘察和技术鉴定，本次评估以该类资产不存在安全隐患为前提。

(三)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由于收益法预测中，固定资产-管网资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立项时无预算、竣工无验收、资本化与费用化划分不当、会计核算依据不充分等情况对未来折旧和资本性支出无明显影响，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2005 年 6 月，“兴圣天然气”为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 6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本公司的天然气经营收费权，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9 日-2030 年 6 月 28 日，担保本金 6 亿元，担保本金随着借款

本金的偿还而减少，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担保余额为 14,829.29 万元。

2、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房地产公司存在如下出租房地产，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序号	名称	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租期
1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1	53.61	104,448.50	97,187.90	张兵承租 1-1、1-2、1-3、 1-4 号门面用 于名医馆，租 期一年 2018.9.10-2019. 9.9 租金 106989 元
2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2	53.61	104,448.50	97,187.90	
3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3	53.61	104,448.50	97,187.90	
4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4	53.61	104,448.50	97,187.90	
5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5	46.08	89,777.70	83,537.00	曾思海承租望 王路东段 100 号门面（编号 1-5、1-6）用于 糕点面食加 工，租期一年 2018.9.10-2019. 9.9, 租金 45914 元。
6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6	46.08	89,777.70	83,537.00	
7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7	92.00	179,243.80	166,783.90	王春燕承租 1-7 用于副食、 百货，租期一 年 2018.9.10-2019. 9.9, 交房租 45828 元
8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2-1	763.12	1,486,788.00	1,383,436.40	巴中交投集团 租赁，租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2 日，首年 租金 100 万元，
9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3-1	763.12	1,486,788.00	1,383,436.40	
10	商业用房	无	兴圣雅苑		1,486,788.00		

房	4-1	763.12		1,383,436.40	后四年租金按 市场价确定
合计		2,687.96	5,236,957.20	4,872,918.70	

3、2018年7月，“兴圣天然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建行巴中分行贷款15,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期限为2018.7.6-2020.7.5，利率5.7%，到期一次还本；2018年12月，“兴圣天然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建行巴中分行贷款8,5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期限为2018.11.12-2020.11.11，利率5.7%，到期一次还本；抵押物为“兴圣天然气”在巴中市江北白云台三梁路府台名居二期2幢房产。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1、位于巴州区黄家沟中国●巴中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分味美食街8栋F1单元1层4号门市于2019年10月取得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0004400号权证。

2、位于巴州区供销大街8号11-12号门市于2019年10月将原房权证（巴房南）字第22520号权证变更为川（2019）巴中市市不动产权第0010725号权证。

3、2019年8月，“兴圣天然气”母公司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收购本公司职工股股权，截止评估报告报出日，收购已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成为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兴圣天然气”通过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质押贷款4000万元，质押物为“兴圣天然气”的天然气经营收费权，贷款期限为2005.6.29-2030.6.28，分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金余额596万（其中：需一年内偿还的本金42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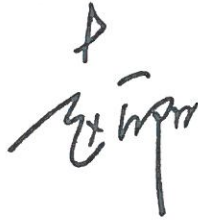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131 号》；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其他重要文件。